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不是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本公司 (不是联合体) 参加<u>鹤岗市兴安区人民</u> 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2024年时代大桥花海景观建设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 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4年时代大桥花海景观建设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农、林、 牧、渔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黑龙江三泉建筑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3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766.38659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_ <u>390.52777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黑龙江三泉。 現在 限公司

占期: 2024年4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,不填报。